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990,1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207,495.67元，共计人民币271,197,595.67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7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 553,933,2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2,715,868.1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499.0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000.00	5,084.46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800.00	9,202.59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820.44

序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 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 限公司智能制造系 统建设项目	800.00	785.3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 建设项目	600.00	476.77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 建设项目	2,000.00	1,300.74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 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5,000.00	4,169.75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3,000.00	1,658.96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6,071.59	-
合计			46,271.59	25,499.01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9,495.67 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人民币 2,712,000.0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6,207,495.67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990,1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207,495.67 元，共计人民币 271,197,595.6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197,595.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泰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